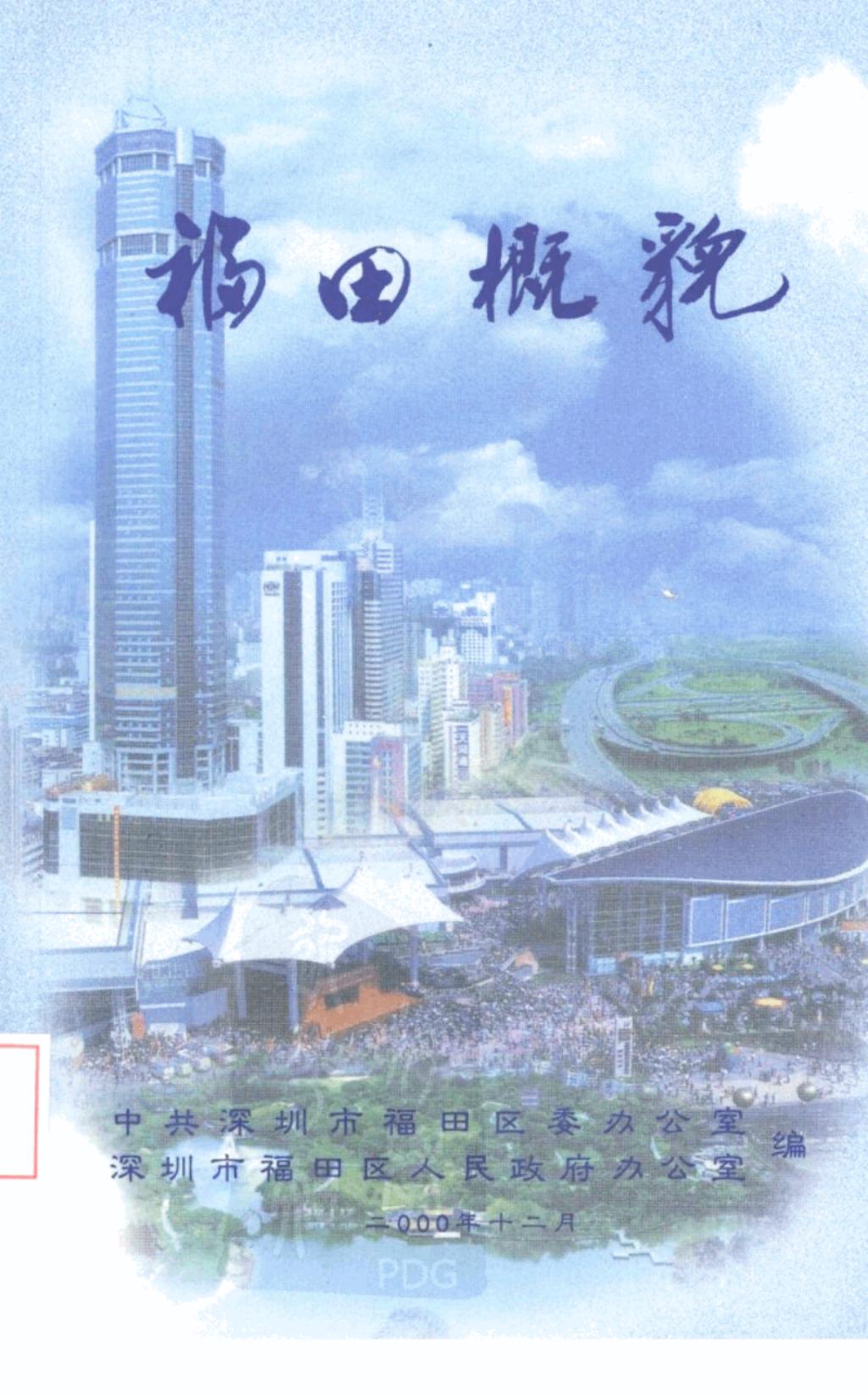


福田概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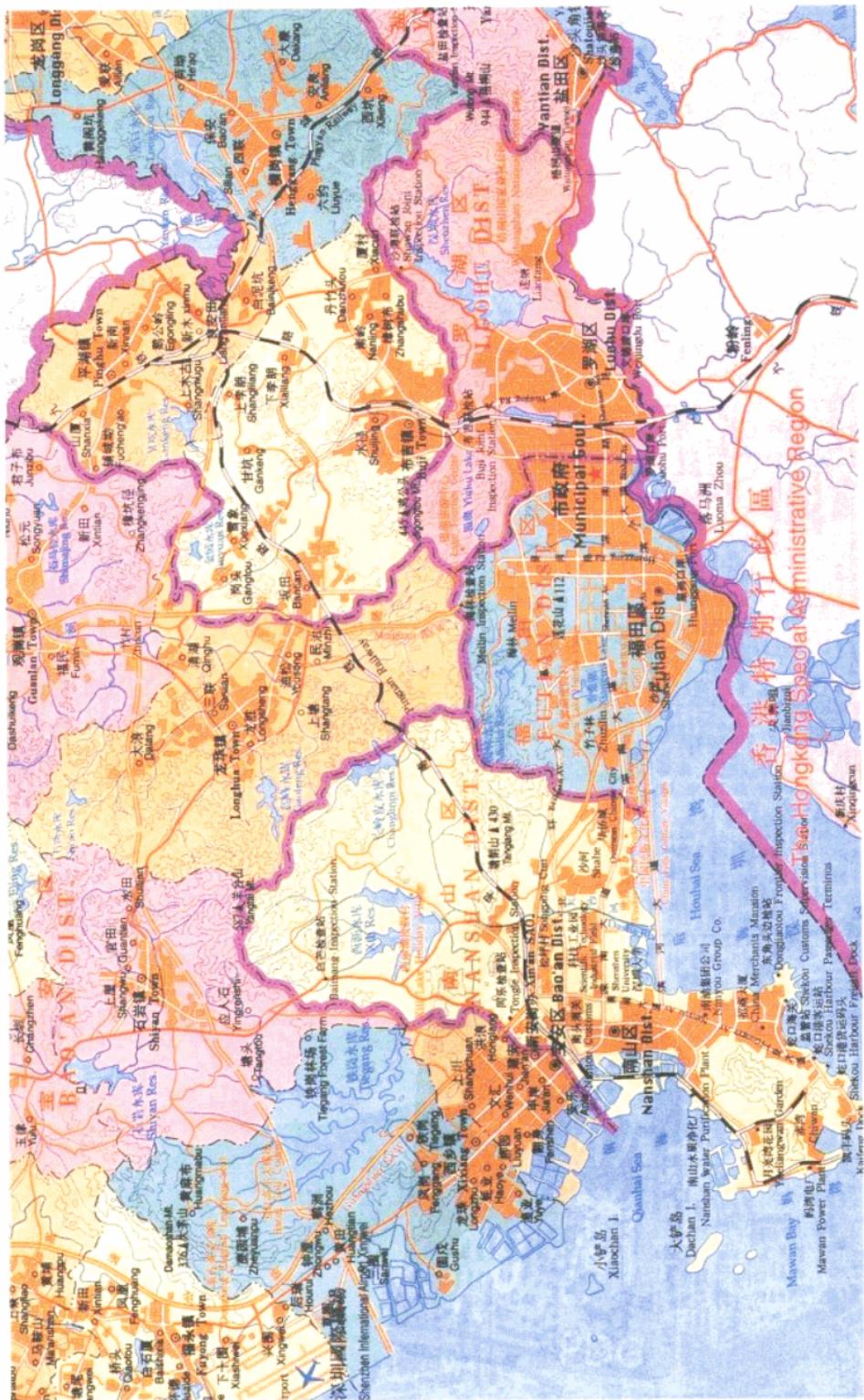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办公室 编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PDG

福田行政區劃圖 Map of Futian Administrative Area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篇	(1)
一、地理环境	(1)
二、历史沿革	(2)
三、经济发展	(4)
(一) 工业	(6)
(二) 第三产业	(8)
(三) 城市建设和管理	(11)
(四) 财政	(13)
四、经济体制改革	(18)
(一) 区属国有企业改革	(18)
(二) 集体股份制企业改革	(30)
(三) 综合配套改革	(31)
五、社会事业发展	(32)
(一) 科技	(32)
(二) 教育	(36)
(三) 文化	(41)
(四) 卫生	(47)
(五) 体育	(52)
(六) 人口状况与计划生育	(56)
(七) 环境保护	(59)
六、基层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	(63)
(一) 基层党建	(63)
(二) 精神文明建设	(72)
附：1990—2000年福田区社会经济发展指标	(80)

第二章 福田区直机关篇	(82)
一、区纪委（监察局）	(90)
二、区委办（政府办）	(93)
三、区委组织部（人事局、编办）	(97)
四、区委宣传部	(103)
五、区委统战部（侨务办）	(105)
六、区委政法委（综治办、司法局）	(107)
七、区直属机关党委	(110)
八、区计划统计局	(111)
九、区财政局	(113)
十、区审计局	(116)
十一、区国资办	(118)
十二、区经济贸易局	(121)
十三、区建设局	(124)
十四、区环境保护局	(128)
十五、区市政园林局（城管办）	(130)
十六、区劳动局	(133)
十七、区民政局	(135)
十八、区教育局	(138)
十九、区卫生局	(140)
二十、区文化局	(144)
二十一、区科技局	(145)
二十二、区计划生育局	(147)
二十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49)
二十四、区体育发展中心	(151)
二十五、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153)
附：福田区机构设置表	(88)

第三章 街道办事处篇	(155)
一、园岭街道办事处	(156)
二、南园街道办事处	(159)
三、福田街道办事处	(161)
四、沙头街道办事处	(163)
五、梅林街道办事处	(167)
六、华富街道办事处	(168)
七、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171)
附：福田区街道办事处基本职能、机构设置及人 员编制情况	(173)
第四章 股份合作公司篇	(177)
一、上步股份合作公司	(177)
二、皇岗股份合作公司	(179)
三、环庆股份合作公司	(183)
四、裕亨股份合作公司	(185)
五、岗厦股份合作公司	(186)
六、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188)
七、下沙股份合作公司	(190)
八、沙咀股份合作公司	(192)
九、沙尾股份合作公司	(193)
十、上沙股份合作公司	(195)
十一、新洲股份合作公司	(197)
十二、石厦股份合作公司	(199)
十三、下梅林股份合作公司	(202)
十四、上梅林股份合作公司	(205)
十五、田面股份合作公司	(206)
附：福田区各股份合作公司综合情况表	(209)

第五章 区属国有企业篇	(211)
一、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213)
二、深圳市福田投资管理公司	(216)
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
四、深圳市福田房地产开发公司	(223)
五、深圳市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6)
六、深圳市锦峰实业发展公司	(229)
七、深圳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31)
八、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33)
九、深圳市博利昌数控切割设备有限公司	(237)
十、深圳福田区燃机电力有限公司	(239)
十一、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实业发展公司	(241)
十二、深圳市广通实业公司	(243)
十三、深圳市宏华物资公司	(245)
十四、深圳市福田外资实业公司	(246)
十五、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实业发展公司	(249)
十六、深圳市新开达电子有限公司	(250)
十七、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2)
十八、深圳市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54)
十九、深圳市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7)
二十、深圳市锦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8)
附：福田区现有区属企业名单	(260)
第六章 发展前景篇	(268)
附一：深圳中心区简介	(289)
附二：福田区“十五”期间主要指标预期(计划)表	(292)

附录：

- | | | |
|---|-------|-------|
| 1、1998—2000年福田区委、区政府工作报告 | | (295) |
| 2、中共福田区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 | (405) |
| 3、中共福田区委、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改进街道工作的决定》 | | (419) |
| 4、《进一步加强基层建设，努力开创街道工作新局面》(市委常委、福田区委书记王顺生) | | (429) |
| 5、《南天春意映潮头，浓墨重彩绘福田》(福田区委书记、区长谢百泉) | | (436) |

第一章 综合篇

一、地理环境

深圳市福田区位于深圳经济特区中部，地理座标为东经 $113^{\circ}59'$ — $114^{\circ}06'$ ，北纬 $22^{\circ}30'$ — $22^{\circ}36'$ 。东从红岭路起与罗湖区相连，西至华侨城与南山区相接，北到笔架山与宝安区龙华镇交界，南临深圳河、深圳湾与香港新界隔水相望。连接香港的亚洲最大陆路口岸——皇岗口岸座落在辖区内。福田区是深圳市委、市政府所在地。辖区面积78.8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其中海滨、丘陵、山地占全区面积的25%左右。截止1999年底，全区常住人口73.02万人，其中，户籍人口29.29万人，暂住人口43.73万人。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有2万多人，分布在世界上20多个国家和地区。

福田区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光照长，雨水充沛，冬暖夏长，温和湿润，四季长青，生态环境良好。年平均气温 22.2°C ，一月平均气温 14.1°C ，七月平均气温 28.2°C ，年最高气温 38.7°C ，最低气温为 0.2°C ，年均日照时数为2134小时，无霜期达355天以上，年均降雨量为1926毫米，常年盛行东南风。

福田辖区内目前有林地面积近3万亩，森林覆盖率约40%。植被以桉树、相思树、灌木丛和人工果树林为主。“梅林荔枝”闻名深圳，“糯米糍”、“桂味”等优良品种，核小肉厚、晶莹洁白、清甜爽口，已有数百年的种植历史。

福田辖区内有深圳河、福田河、皇岗河等数条属于海湾水系的河流。海岸线长5公里，东起皇岗村、西至车公庙的深圳湾畔有一条面积约304公顷的红树林带。红树林终年翠绿，秀丽迷人，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这片我国面积最大的红树林，生长着木榄、秋茄、桐花、海莲、老鼠簕等27种植物，占世界上红树科植物品种总数的84%。这里还是候鸟迁徙的中途站和禽鸟的生息繁衍地，有白鹭、翠鸟、喜鹊等鸟类上百种。红树林是集林、鸟、水、鱼于一体的独特的旅游资源。

随着深圳市城市建设重点的西移，福田区拥有大片开发价值较高的土地。目前，规划建设中的深圳中心区，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现代化建筑已陆续动工兴建。不久的将来，福田中心城区将成为全市行政、文化、信息、国际展览和商务中心。福田区独特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国内外商家纷纷到辖区投资兴业。福田区是投资置业的好地方。

二、历史沿革

福田区人民政府成立于1990年10月。“福田”一名的由来，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源于宋代所题“湖山拥福，田地生辉”一词；另一种说法是源于南宋光宗皇帝赵淳绍熙三年（公元1192年），史书记载上沙村始祖黄金堂的四子黄西为到松子岭南麓建村，开荒造田，块块成格，故名为“幅田”，后人谐音为福田，意为“德福于田”。

福田区历史悠久。福田地域历来为宝安（新安）县地，明时属新安县归城乡云都，清时属新安县官富司辖

地，民国时期到解放初期福田地域属宝安县第二区沙头乡。

1955年8月第二区改名为福田区。

1956年10月小乡并大乡，福田区辖福田、沙头两乡。

1958年3月撤区并乡，福田、上田、皇岗、沙头、梅岗、新沙6个小乡并为沙头乡，同年9月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建制，沙头乡划入南天门人民公社。

1959年民主整社，沙头乡划入附城公社。

1961年宝安县分为5个大区，附城公社划入南头区。

1978年3月从附城公社分出沙头公社，同年4月沙头公社改为福田公社。

1979年3月宝安县改为深圳市，同年4月成立罗湖区，辖福田、附城两个公社。

1980年8月深圳、沙头角、附城、福田、南头、蛇口、盐田公社划为深圳经济特区。

1981年10月成立罗湖区政府，福田公社划分为福田、南园2个办事处。

1983年6月根据深府〔1983〕118号文件精神，特区内设置罗湖、上步、南头、沙头角4个办事处，为市政府派出的相当县级的办事机构，上步区办事处管辖红岭路以西至车公庙以东区域，包括上步、福田2个街道办事处，上步区办事处驻福田。同年10月根据深府〔1983〕194号文件通知，上步区设园岭、南园、福田、沙头、梅林5个街道办事处。

1985年3月根据深府办〔1985〕88号文件通知，上步区办事处改称为“深圳市人民政府上步管理区”。区内

辖福田、南园、沙头、园岭、梅林 5 个办事处，25 个居委会，14 个村委会，45 个自然村，土地面积 78.8 平方公里。

1989 年 5 月根据深府〔1989〕152 号文件批复，上步管理区增设香蜜湖、华富 2 个街道办事处。

1990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深圳市设立福田区、罗湖区和南山区（县级建制）。福田区管辖园岭、南园、福田、沙头、梅林、华富和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驻深南中路，原上步管理区相应撤销。

1992 年，为了进一步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速特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深圳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福田区开展了农村城市化工作，全区 15 个行政村均实现了农村转向城市、农民转为城市居民的历史性转变，成立了一批城市居民委员会及上步、皇岗、石厦、岗厦、新洲、渔农、田面、水围、沙尾、上梅林、下梅林、环庆、上沙、下沙、沙咀 15 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三、经济发展

福田区经济发展起步较迟，起点也比较低。在 1985 年设立上步管理区之前，经济基础十分薄弱，经济结构主要以农业为主，全区仅有 10 来家小型企业，工业总产值仅有 3571 万元，财政收入只有 1835 万元，入不敷出。成立管理区之后，福田的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兴办了大量“三来一补”企业。至 1990 年成立福田区时，全区已发展起 300 多家以“三来一补”企业为主的工业企业，

工业总产值达 2.03 亿元，财政收入为 6251 万元，全区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农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逐步转变为以工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工业与农业产值的比例由 1983 年的 68:32 调整为 1989 年的 96:4。

1990 年成立福田区以后，随着深圳市城市建设重点的逐步西移，对福田区经济发展产生了较大推动作用，福田区的经济发展更为迅猛。到 2000 年，全区预计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25.8 亿元（区属，下同），为 1990 年的 9.19 倍，年均递增 26.14%（以 1990 年为基数，下同）；工业总产值完成 28.8 亿元，为 1990 年的 13.17 倍，年均递增 30.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65 亿元，为 1990 年的 5.11 倍，年均递增 19.85%；预算内财政收入 15.09 亿元，为 1990 年的 13.13 倍，年均递增 37.49%；当年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为 1990 年的 12.1 倍，年均递增 29.34%。“九五”期间辖区国内生产总值平均递增 16.97%，2000 年可达到 473.3 亿元，占全市总量的三分之一强。

九十年代以来，福田区的经济发展指导思想由“以工业为主导”逐步向以“第三产业立区”转变，特别是经过近几年的努力，产业结构不断得到调整优化，第三产业比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区属三次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由 1990 年的 0.63:64.7:24.7 调整为 2000 年的 0.31:48.68:51.01，辖区三次产业比例由“九五”计划初期的 0.04:49.2:50.76 调整为 2000 年 0.02:44.54:55.44。目前，福田区已成为深圳市经济结构较为优化，具有较强发展实力的重要城区。

(一) 工业

1990年成立福田区以来，全区工业发展迅速，实力不断增强，已成为全区经济的重要支柱。1999年区属工业总产值28.8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计，下同），比1990年增长了13倍；辖区工业总产值515.14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24.79%。

工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80年代初，福田区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工业产品主要集中在塑料制品业、纸品业及皮革加工等初级产品和产业上，工业企业大都是“三来一补”企业。1990年后，区委、区政府大力调整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使工业内部结构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三资企业和自办工业产值比重逐年提高，初步形成了以电子、轻工、机械制造为主体，服装、医药、电力、化工等10多个行业并举的行业结构体系。

工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逐年上升。1984年以前，福田区没有一家技术含量较高的国有企业，工业企业以劳动密集型占绝大多数，技术含量低。1990年全区生产高科技工业产品的企业也仅有1家，而到了1996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已发展到11家，高新技术产品达23个，拥有远望城多媒体电脑、飞通光电器件、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床等一批高新技术项目。1999年区属高新技术产品产值10.3亿元，占区属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37.6%；辖区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287.88亿元，占全市总额的35.12%，占辖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64.8%，比全市平均水平高24个百分点。

为了增强工业发展后劲，福田区还积极建立自己的工业基地。在特区内，形成了区、街道办事处及股份合作公司所属不同层次的工业基地，到 1999 年底，全区共有工业用地近 100 万平方米，厂房 300 多栋。其中金地、多丽工业区占地 34 万平方米，有厂房 40 栋（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7 个街道办事处有工业厂房 24 栋（建筑面积 9.9 万平方米），15 个股份合作公司有工业用地 32.2 万平方米，厂房 216 栋（建筑面积 68.8 万平方米）。随着中心城区建设的不断发展，福田区用于工业项目的土地受到了限制，逐步向土地和劳动力费用相对较低的特区外围转移，在宝安龙华镇清湖村规划发展了占地面积达 18 万平方米的福华工业园区。福华工业园区距梅林海关 8 公里，紧靠梅观高速公路，交通十分便利，水、电供应充足。建成后，将主要以机电一体化、医药、生物工程和基础类工业项目为主，具备较高的经济规模和技术档次。特区内、外工业基地的建设为我区新世纪工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面对即将来临的 21 世纪，福田区确立了高起点建设、高速度发展、高效能管理的“三高战略”，提出以先进工业为基础，以科技兴区，大力引导扶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方针，重点发展技术密集型先进工业，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引导和扶持基础较好的骨干企业及企业集团，形成科技含量较高的外向型、效益型的工业发展格局。同时，运用先进技术对传统工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技术含量。预计到 2005 年，区属工业总产值达 49.2 亿元，年均递增 11.3%，辖区工业总产值 1122.4 亿元，年均递增 13.05%。基本完成工业结构调整

整，初步建成技术先进、结构合理、管理完善、竞争和创汇能力较强的高科技工业为主体的先进工业体系。

（二）第三产业

福田区是正在开发建设的深圳中心区所在的城区，区位优势为第三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随着“以第三产业立区”经济发展指导思想的逐步确立，经过几年来的努力，福田区产业结构日趋合理，第三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逐年上升，由1990年的24.7%提高到1999年的48.94%，初步形成了以房地产业为龙头，以商贸业、饮食业为主体，金融保险、中介服务、信息咨询、仓储等新兴产业共同发展的格局。至1999年底，辖区内拥有商贸企业13000多家，商业零售网点8000多个，酒楼、餐厅1000多间，类似万商电脑城、国际电子城、钟表配套市场、国际电器城、赛格电子配套市场、华强电子市场50家，有福田农批等农贸市场60多家。1999年辖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10.31亿元，占全市总额的23.6%。辖区内振华路证券一条街、华强北商业街的形成，以及山姆、沃尔玛等一批有外资背景的大型商场相继在福田开业，标志着福田的第三产业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具体来说，福田区属第三产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发展速度快，效益高。进入九十年代，福田区属第三产业获得迅速发展，产业增加值逐年提高，1990年增加值为7572万元，1991年为10832万元，1992年为29233万元，1993年为32449万元，1994年为36018万元，1995年为62940万元，1996年为73800万元，

1999 年达 11.23 亿元。其中 1992 年和 1995 年均呈跳跃式增加，显示出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城市功能的日趋多样化，第三产业保持着较高的发展速度，并仍然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其次，新兴产业的发展快、门类多。房地产业、商贸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传统行业有了较大发展，其中房地产业发展尤为迅速，经济效益显著，已成为本区支柱产业和区属企业利润的主要来源。金融保险、信息咨询、仓储、中介服务等新兴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渐发挥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为福田区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第三产业的行业门类逐步增多，内部各层次日渐配套，大大地丰富了福田辖区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进一步促进了产业内部结构的调整。

第三，三产经营机构日益壮大。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区属各部门、街道办事处、股份合作公司已建立了一大批多成份、多形式的第三产业机构，包括旅游公司、房地产公司、交通运输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典当公司等，还参股城市合作银行等 6 家金融机构，兴办了公证处、审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筹建了多个自然旅游景点，兴办了人才、劳务市场等，个体、私营商贸饮食服务网点也得到相应发展。在规模上，第三产业经营机构逐步改变了以往弱、小、散、差的落后局面，区属商贸业、房地产业出现了一批营业额超千万、利润超百万和一些营业额超亿元、利润超千万的企业。现在，这些企业已发展成为全区的利税大户，初步形成了规模化经营，为今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

为配合深圳市把福田中心城区建成全市行政、文化、信息、国际展览和商务中心，全面推动第三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福田区拟定了新世纪第三产业发展的宏伟蓝图，到 2010 年区属第三产业产值要达到 49.8 亿元，年均递增 12.09%。为此，必须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确立第三产业的支柱地位，以信息、高新技术促进产业升级，重点发展并尽快形成金融、商贸、房地产、信息、旅游等五大支柱行业。在金融业方面，积极配合和参与深圳市在中心区的金融业建设，积极参股城市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拓展区属企业融资渠道，为区属企业在中心城区的经营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商业方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商业环境、贸易体制和经营机制，大力发展商业贸易，扩大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扶持发展一批销售大户；房地产方面，按照“高起点，高标准”原则，选择优良项目，注重提高开发质量，建成一批体现新城区标志的重点房地产项目，实现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房地产业成为我区的重要税源和支柱产业；旅游业方面，大力开发旅游资源，兴建和完善旅游景点，建成集旅游、娱乐、渡假为一体的红树林旅游项目，逐步加大旅游业在第三产业中的比重；信息咨询业方面，充分利用国内外科技、金融、商情等各类数据库，使本区成为“国际——深圳——内地”信息网络的枢纽，在此基础上发展信息服务、信息咨询、信息媒介等，促进信息的系统化、产业化。此外，按市场经济要求，发展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建筑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组织，健全社会服务体系。